

##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华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**  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  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总体经营战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

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9 日